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純利可望錄得不少於約港幣42,000,000元之顯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增長不低於約236%(比較期間錄得純利：約港幣17,792,000元)。

本期間純利增長主要原因為(i)年初巴西及澳大利亞鐵礦石供應出現中斷等市場波動情況，而中國經濟保持穩定發展，令鐵礦石產品需求強勁，使得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銷售額上升；及(ii)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不斷發展壯大所致。該分部於比較期間仍處於發展階段。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江江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及岳磊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